

總目 116 – 破產管理署

管制人員：破產管理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預算..... 2.349 億元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269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62 個，減幅為 7 個。..... 1.628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8 個首長級職位。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破產管理署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財經事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詳情

	2024-25 (實際)	2025-26 (原來預算)	2025-26 (修訂)	2026-2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34.9	238.8	235.1 (-1.5%)	234.9 (-0.1%)
				(或較 2025-26 原來 預算減少 1.6%)

宗旨

2 宗旨是執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內有關強制公司清盤的條款，以及《破產條例》(第 6 章)內有關破產人財產的條款。

簡介

3 破產管理署負責妥善管理強制清盤公司及個別破產人因無力償債所涉事宜。有關工作包括：

- 當法院或債權人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為清盤人或受託人時，提供有效率的破產管理服務；管理外判無力償債個案予私營機構的計劃；
- 盡快和有效地把無力償債公司及破產人的資產變現；從速裁定債權人的申索並宣布向優先和普通債權人派發債款；以及
- 調查破產人及無力償債公司董事與職員的行為操守及公司經營失敗的原因；檢控無力償債的違例人士；執行有關取消無力償債公司董事資格的法定條文。

4 有關管理無力償債個案工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處理時間	2024 (實際)	2025 (實際)	2026 (計劃)
一般親自到接待處查詢的 個案(%).....	10 分鐘	100	100	100
申請非破產證明書(%).....	2 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遞交債權證明表				
親臨遞交(%).....	10 分鐘	100	100	100
由破產管理署職員協助填寫債權 證明表(%).....	30 分鐘	100	100	100
索取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 副本(%).....	3 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派發債款				
就可派發債款的個案完成有關 程序(%)#.....	9 個月	100	100	100
以郵遞寄出債款支票(%).....	5 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總目 116 – 破產管理署

	目標 處理時間	2024 (實際)	2025 (實際)	2026 (計劃)
召開債權人會議(適用於非循簡易程序辦理的個案)				
清盤案				
作出召開會議的決定(%)	8 星期	98	100	90
召開會議(%)	12 星期	100	100	90
破產案				
作出召開會議的決定(%)	12 星期	98	99	98
召開會議(%)	16 星期	99	99	100
在到期日之前處理外間清盤人按通知期以書面提出退還寄存款項的要求				
合併投資計劃				
款額少於 1,000 萬元(%)	3 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款額在 1,000 萬元至 1,500 萬元之間(%)	5 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款額在 1,500 萬元至 2,000 萬元之間(%)	10 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個別投資(%)	定期存款到期前 2 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處理發票(包括清盤人帳單)和安排付款(%)	30 個曆日	100	99	99
把沒有足夠資產派發債款的循簡易程序辦理的個案列入達到免除清盤人／受託人職務階段(%)				
	12 個月	99	99	97
# 當債務人呈請破產個案中的現金結餘達到 25,000 元、債權人呈請破產個案中的現金結餘達到 7 萬元，或清盤個案中的現金結餘達到 20 萬元時，會由該月開始計算；或當收到內部轉介現金結餘少於指定水平的個案派發債款時，則由該日開始計算。				

指標

	2024 (實際)	2025 (實際)	2026 (預算)
新個案	8 996	9 852	9 850
已完成(即法院已頒布免除職務令)、被擱置或撤銷的破產／清盤個案	11 279	10 898	9 080
達到免除清盤人／受託人職務階段的個案	7 290	7 373	7 370
年終時達到免除清盤人／受託人職務階段的個案	2 339	1 968	2 870
列為小額案件的個案	3 064	3 400	3 400
年終時仍列為小額案件的個案	12 408	12 394	12 920
年終時平均每每名破產管理主任正處理的署內個案	156	143	190
年終時平均每每名破產管理主任正處理的非署內個案	924	855	790
有待裁定債權的個案	1 221	1 392	1 390
經裁定的債權證明表	4 800	4 333	3 560
已宣布派發債款的個案	1 282	1 287	1 060
已宣布派發的債款數額(百萬元)	133.5	115.6	80.8
發出的傳票	719	723	680
召開債權人會議的次數	3 391	3 912	3 910
發出的令狀及其他訴訟	21	26	20

總目 116 – 破產管理署

	2024 (實際)	2025 (實際)	2026 (預算)
入不敷支的個案(即資產總值少於 5 萬元的個案)	8 844	9 713	9 710
入不敷支的個案佔新個案的比例(%)	98	99	99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5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內，破產管理署將會繼續：

- 實行把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個案(指每宗預計可變現資產總值不超過 20 萬元的個案)外判予私營機構從業員處理的計劃；
- 監察「清盤案外發計劃」，把非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清盤個案(指每宗預計可變現資產總值超過 20 萬元的個案)外判予私營機構從業員處理；
- 實行把破產人的初步訊問工作外判予私營機構從業員處理的計劃；
- 實行把循簡易程序辦理的若干債務人呈請破產個案(指每宗預計可變現資產總值不超過 20 萬元的個案)外判予私營機構從業員處理的計劃；
- 鼓勵債務人更廣泛地採用個人自願安排，作為破產以外的選擇；
- 仔細覆檢現時服務承諾所訂的目標，並通過與破產管理署的服務諮詢委員會磋商，決定可予改善的地方；
- 覆檢破產管理署的工作程序，以提高效率和生產力；
- 就檢討和改善立法建議以實行無力償債程序現代化，以及其他與無力償債相關的立法計劃，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提供支援；以及
- 加強與中國內地有關部門就無力償債相關事宜的聯絡和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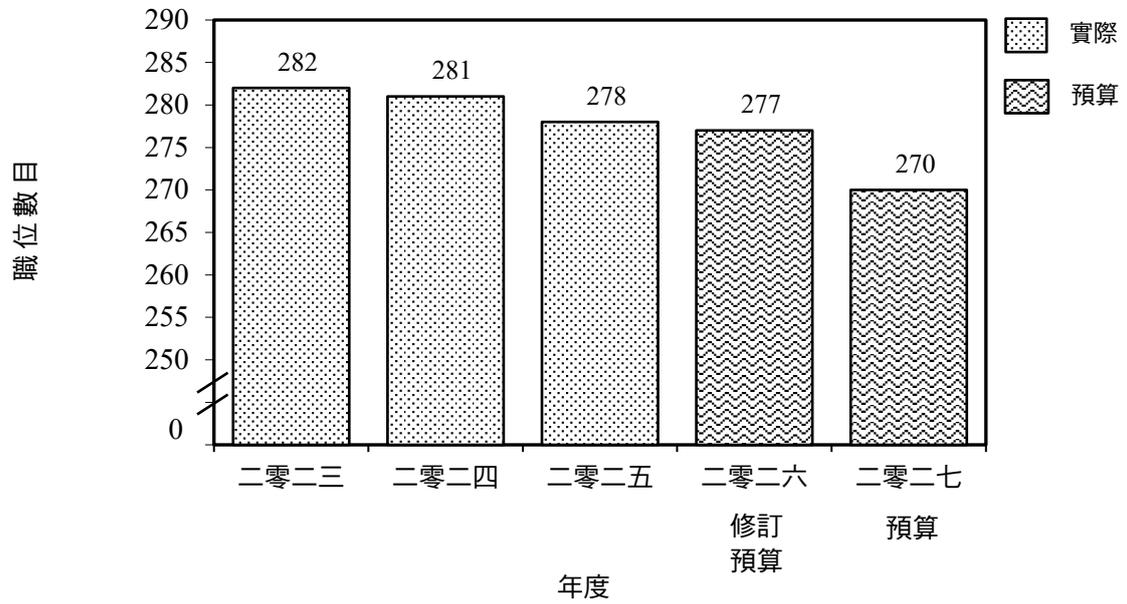
總目 116 – 破產管理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24-25 (實際) (百萬元)	2025-26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25-26 (修訂) (百萬元)	2026-27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破產管理署	234.9	238.8	235.1 (-1.5%)	234.9 (-0.1%)
				(或較 2025-26 原來 預算減少 1.6%)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0 萬元(0.1%)，主要由於部門開支所需撥款減少；部分減省的開支，因填補職位空缺和人事變動所需的撥款增加而抵銷。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會減少 7 個職位。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16 – 破產管理署

分目 (編號)	2024-25 實際開支	2025-26 核准預算	2025-26 修訂預算	2026-27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234,900	238,783	235,118	234,855
	<hr/>	<hr/>	<hr/>	<hr/>
經常開支總額	234,900	238,783	235,118	234,855
	<hr/>	<hr/>	<hr/>	<hr/>
經營帳目總額	234,900	238,783	235,118	234,855
	<hr/>	<hr/>	<hr/>	<hr/>
開支總額	234,900	238,783	235,118	234,855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總目 116 – 破產管理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破產管理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234,855,000 元，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63,000 元，而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實際開支減少 45,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234,855,000 元，用以支付破產管理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破產管理署的人手編制有 277 個職位。預期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會減少 7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62,842,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24-25 (實際) (\$'000)	2025-26 (原來預算) (\$'000)	2025-26 (修訂預算) (\$'000)	2026-27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72,507	177,439	172,122	175,831
— 津貼	3,831	5,896	4,654	5,464
— 工作相關津貼	—	2	2	2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609	666	624	609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14,338	17,186	16,633	18,794
部門開支				
—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	9,231	7,177	7,127	5,349
— 一般部門開支	34,384	30,417	33,956	28,806
	234,900	238,783	235,118	234,855